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田季平

電話：05-3620123#496

傳真：05-3620008

電子信箱：r239144212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04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0438A00_ATTCH1.pptx)

主旨：檢附法務部廉政署編撰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」乙份，請轉知機關內財產申報義務人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2月23日廉利字第10705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條規定略以，該法所稱公職人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人員，是以機關內財產申報義務人同時應受本法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本法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本應公正無私，避免瓜田李下，俾提升人民對廉能政府之信賴。
- 四、查廉政署近年辦理本法裁罰案件中，有關公職人員違反未自行迴避義務之行為態樣常見諸如有：公職人員未自行迴避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人事任用、考績評核或財產上之利益，多數為公職人員因誤解法令或心存僥倖心理，因一時

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

失慮而遭受本法法定罰鍰金額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罰鍰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五、因違反本法規範將致生高額裁罰，為避免機關人員因未諳相關法令而誤觸本法，爰將宣導案例函發各機關，請申報義務人詳加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政風處預防科

2018-02-27
交 11 號:55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